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课题

中期检查表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课题基本情况**（合作主持以分号隔开填写） |
| 课题编号 |  | 课题名称 |  |
| 课题主持人 |  | 单位 |  |
| 课题组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联系邮箱 |  |
| **二、课题研究进展情况** |
| 包括课题组已经组织的活动、收集的资料、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等。 |
| **三、课题成果主要内容** |
| 包括研究提纲和主要观点等。 |
| **四、课题后续开展计划** |
| 包括能否按照进度开展课题研究、能否按时提交成果完成课题，以及课题组下一步的工作安排、计划等。 |
| **其他注意事项** |
| 1.请课题组提前准备相关材料，中期检查一般在每年10月至12月进行。2.电子版发送地址：jiancha3@163.com，邮件标题注明“课题编号+课题名称+2021年中期检查表”。3.如有会议资料、调研资料、媒体报道、领导批示、阶段性成果等，均可作为附件一并提交。4.如需寄送纸质版文件，以下为收件信息：收件单位：理论所科管部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高检院理论所邮编：100144 电话：（010）86423817/（010）86423816 |